

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32 号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21 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欣龙控股实控人更替存隐秘岭 有效资源成谜关联方云遮雾绕”的文章，涉及内容如下：

一、欣龙控股实际控制人近期发生变更，海南永昌和通过受让海南筑华 77%的股权间接持有你公司 12.88%的股权，其控股股东郭开铸相应变更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上市公司的角度来看，以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8.7 元计算，12.88%的股权价值超过 6 亿元。从海南筑华的角度来看，77%的股权价值超过 1.87 亿元。但本次交易的对价仅为 2178.33 万元，过于便宜。

二、你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书》显示，郭开铸和曾裕超分别持有海南永昌和 95%和 5%的股权，但企业信用信息网却显示海南永昌和的两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郭开铸和张佶欣。张佶欣是海南富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欣龙控股曾向该公司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6000 万元。

三、海南永昌和在阐述此次权益变动原因时曾表示，公司将利用自身及其相关的有效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争取将欣龙控股做大做强。但海南永昌和成立仅两个月，目前尚无任何实际业务。而郭开铸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也大多亏损或停产，海南同泰丰是郭开铸

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 万，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77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99%。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还显示，海南同泰丰绝对控股了海南永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东昶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欣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上述公司均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我部对上述问题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此进行详细说明，在 12 月 11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9 日